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张定明董事委托吴旭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刘少波独立董事委托魏明海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丹地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进一步补充的决议》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鉴于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丹地、伍竹林及陈辉对本决议的 10 项内容已回避表决。鉴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

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张定明董事对本决议的 10 项内容已回避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

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剩余部分。

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电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亿股。其中，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100%股权参与认购，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2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燃气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5,423.7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11]104号文核准。发展集团最终认购数量为燃气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所得结果取整数。燃气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超过发展集团认购金额部分，由发展集团赠送予公司，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7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6.52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

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6. 锁定期安排

发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7.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控股本次拟向包括发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亿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85亿元。其中，发展集团拟用其持有的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的现金将用于投资珠海LNG一期项目、广州亚运城燃气配套项目、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和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等4个新建项目，并补充少量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亿元）		备注
1	燃气集团 100%股权	18.54		发展集团认购部分
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备注
1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113.00	7.32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部分
2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8.32	4.58	
3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8.74	6.84	
4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 目	3.58	3.57	
合计		133.64	22.31	
其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亿元）			3.00	
募集现金合计（亿元）		25.31		
募集资金总计（亿元）		43.85		

注1：表中收购价格为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实际收购价格请参见《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标的资产定价部分。

注2：表中投资总额为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请参见《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项目具体介绍部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的决议》

本决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丹地、伍竹林及陈辉已回避表决。

鉴于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张定明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通过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本决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丹地、伍竹林及陈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关于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决议》

本决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丹地、伍竹林及陈辉已回避表决。

鉴于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张定明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关于通过<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通过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八、《关于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决议》

本决议涉及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关联董事杨丹地、伍竹林及陈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关于通过公司及属下企业购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决议》

本决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丹地、伍竹林及陈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关于通过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本决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丹地、伍竹林及陈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通过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本决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丹地、伍竹林及陈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通过关于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本决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丹地、伍竹林及陈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同意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资产收购的相关事宜，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于 2004 年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号《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批准，于 2004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 1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和发行手续费后的款项共计 957,490,158.60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已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4 年 8 月出具了（2004）羊验字第 3374 号验资报告。上述到账款项扣除支付予其他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3,823,742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所承诺的项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的对照，详见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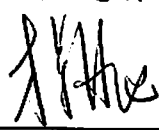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953,823,742 元，全部用于投入广州珠江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和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注册资本金，各项目自投产以来运营状况良好，对本公司利润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各项实际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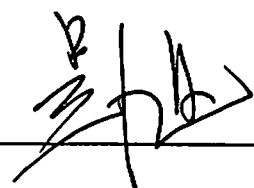
杨丹地

董事长



余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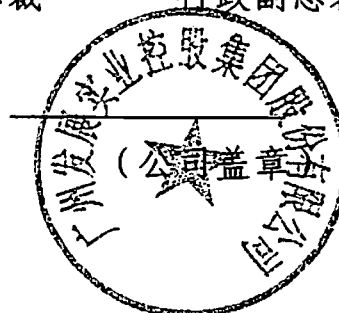
吴旭

行政总裁



冯凯芸

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3,823,7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3,823,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04 年: 506,806,18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05 年: 447,017,552.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广州珠江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	广州珠江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	490,252,000	484,400,000	490,252,000	484,400,000	-5,852,000 注 2	100%
2	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165,193,100	82,020,000	165,193,100	82,020,000	-83,173,100 注 3	100%
3	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366,250,000	387,437,500	366,250,000	387,437,500	21,187,500 注 4	100%
合计			1,021,695,100	953,857,500	1,021,695,100	953,857,500	-67,837,600 注 5	

注 1: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投入所承诺项目注册资本金 953,857,500 元,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953,823,742 元)的 33,758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注 2: 因广州珠江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投资节约, 减少了募集资金投入。

注 3: 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金额少, 因此减少利用募集资金投入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的金额, 而改用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所需的投入资金。

注 4: 因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实际投资额大于概算金额, 增加了募集资金投入。

注 5: 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金额少 67,837,600 元, 主要原因是实际募集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少, 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8	2009	2010	
1	广州珠江 LNG 联合循环机组发电项目	8.73%	16.09%	17.30%	19.48%	是
2	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8.97%	8.82%	11.73%	10.14%	注 2
3	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8.61%	5.72%	14.93%	13.99%	注 3

注 1: 增发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是基于项目整个经营期经营现金流测算。实际效益的测算为项目投产后, 以剔除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除以当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计算。

注 2: 贵州盘南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2008 年实际效益略低于承诺效益, 主要是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 煤价大幅上涨而电价调整无法弥补煤炭成本增加。

注 3: 广东汕尾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项目 2008 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主要是 2008 年为广东汕尾电厂投产第一年, 同时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 煤价大幅上涨而电价调整无法弥补煤炭成本增加。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控股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Industry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

释 义

在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广州控股、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	指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用具检测公司	指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燃设计公司	指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花都燃气公司	指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公司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发展燃气公司	指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天然气公司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天然气公司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展集团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指	公司和发展集团于2011年7月5日签订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发展集团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和发展集团于2011年8月19日签订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改委	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海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珠海 LNG 一期项目	指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广州亚运城燃气配套项目	指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	指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	指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照付不议	指	供气合同以年度合同量的一定比例作为最低提取量。如用气方用气未达到此量，仍需按此量付款；如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需对用气方进行相应补偿
天然气	指	在自然界地质条件下，通过生物化学作用生成、运移，在一定压力下储集的可燃气体，是一种无色无毒、热值高、燃烧稳定、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
LNG、液化天然气	指	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广州控股本次拟向包括发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其中，发展集团拟用其持有的燃气集团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此认购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的现金将用于投资珠海 LNG 一期项目、广州亚运城燃气配套项目、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和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等 4 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并补充少量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亿元）		备注
1	燃气集团 100%股权	18.54		发展集团认购部分
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备注
1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113.00	7.32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部分
2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8.32	4.58	
3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8.74	6.84	
4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 目	3.58	3.57	
合计		133.64	22.31	
其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亿元）			3.00	
募集现金合计（亿元）		25.31		
募集资金总计（亿元）		43.85		

注1：表中收购价格为为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实际收购价格请参见后文标的资产定价部分。

注2：表中投资总额为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请参见后文项目具体介绍部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广州控股自筹解决。在

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燃气集团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由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22 日的广州市煤气公司整体改制而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燃气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18,851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301 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乔武康。

2011 年 6 月 29 日，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燃气集团 100% 股权由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划转至发展集团。相关变动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 业务开展情况

燃气集团主要从事燃气管网及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燃气项目的投资、经营、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检测燃气用具；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等业务。

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天然气唯一购销主体，具有稳定的上游气源支持。广州市发改委穗发改产业[2009]21 号文将燃气集团确定为广州市天然气唯一购销主体，统筹全市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燃气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参股广东大鹏天然气公司、珠海 LNG 一期项目等方式与上游供应商保持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广东大鹏天然气公司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约 5.5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广东珠海燃气工程建设办公室等签订了合计年最大供气量约 53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销售与购买意向书。随着西气东输二线、川气东送和珠海 LNG 一期项目气源的陆续抵达，燃气集团的气源将得到充分保障。

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的唯一建设和运营主体，管网覆盖面广，

对外延伸性强。根据广州市发改委穗发改产业[2009]21号文，燃气集团作为广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的唯一建设和运营主体，统筹建设广州市全市高压管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燃气集团已拥有约2,371公里城市燃气管网，并负责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系列项目的建设运营。燃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燃气管网除覆盖广州中心城区外，还覆盖了南沙区、萝岗区和花都区等区域。作为广州市天然气“全市一张网”政策的实施主体，燃气集团已全面进入增城市管道气市场，后续还将进一步实施扩张战略。

燃气集团售气量逐年增长，用户结构不断优化。2010年，燃气集团销售管道天然气5.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2%，连续三年保持高速增长。截至2010年底，燃气集团拥有约103万户管道气用户，在居民用户稳定增长的同时，燃气集团已开始着力优化用户结构，大力发展价格传导能力强的工商业用户。目前，商业用户增长态势良好，售气量占比已基本达到三分之一。随着珠三角地区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和天然气供应能力大幅度增长，燃气集团已全面启动工业用户的开发，工业用户逐年增加，工业用气将高速增长；预计到2015年，燃气集团工业、商业和居民用户的售气量比例将各占三分之一（不含直供、分销户）。

3、财务信息摘要

（1）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2979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燃气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4,503,232,986.00元；负债总额为3,108,370,861.26元，主要负债为长期借款（借款类别为信用借款，账面值为1,872,000,000.00元），约占负债总额的60.22%；所有者权益为1,394,862,124.74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93,994,059.86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3,232,986.00	4,686,583,080.7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573,529,548.28	446,194,56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9,703,437.72	4,240,388,510.91

负债总额	3,108,370,861.26	3,069,334,275.3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006,471,034.84	944,871,929.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1,899,826.42	2,124,462,346.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3,994,059.86	1,616,394,088.94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202,889,321.98	2,046,487,633.31
利润总额	119,193,932.14	192,855,93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51,804.90	110,394,970.65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6月审计报告》（2011年羊查字第22979号）。

注2：燃气集团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于2010年12月31日的相应数据，其主要原因在于，为专注发展天然气业务，燃气集团已于本次交易前将与主业关联度较弱、盈利能力不佳的业务和相关资产进行了剥离。

4、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燃气集团下属企业包括：

公司名称	是否独立法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燃气用具检测公司	独立法人	186	100%
广燃设计公司	独立法人	300	100%
花都燃气公司	独立法人	2,800	97.37%
南沙燃气公司	独立法人	7,000	45%
发展燃气公司	独立法人	12,000	35%
广东大鹏天然气公司	独立法人	228,900	6%
深圳大鹏天然气公司	独立法人	5,000	6%

燃气集团各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燃气用具检测公司

燃气用具检测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98年9月3日的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中心，于2009年6月2日改制为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燃气用具检测公司注册资本186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岐山路72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美龙。燃气集团持有燃气用具检测公司100%的股权。

燃气用具检测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特性的测试；各种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沸水器、燃气蒸箱等燃气用具的检测；家用煤气表、工业用煤气表、气体流量计的检测；燃气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2）广燃设计公司

广燃设计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9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85号三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唐斌。燃气集团持有广燃设计公司100%的股权。

广燃设计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工程、园林工程设计等业务。

（3）花都燃气公司

花都燃气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6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3,8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2号云峰花园之七首层04号商铺，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细鹏。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燃气集团持有其97.37%的股权，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63%的股权。

花都燃气公司主要从事燃气的供应；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的设计、施工（持资质证经营）；燃气用具及相关设备的批发；提供燃气相关的技术咨询和产品的售后服务等业务。

（4）南沙燃气公司

南沙燃气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南沙区金岭北路93号三楼，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静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控股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燃气集团持有其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控股将最终持有南沙燃气公司100%股权。

南沙燃气公司主要从事在广州南沙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和经营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供应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掺混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维修；天然气的利用与发展；与经营管道燃气其他相关的服务；燃气用具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与燃气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等业务。

2005年1月，南沙燃气与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局签订了《广州南沙开发区管道燃气供应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南沙燃气拥有南沙地区30年的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且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确认可以延续。

（5）发展燃气公司

发展燃气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2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4.5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9楼，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永。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控股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燃气集团持有其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控股将最终持有发展燃气公司100%股权。

发展燃气公司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项目等业务。

（6）广东大鹏天然气公司

广东大鹏天然气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2,288,544,078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0-11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家祥。燃气集团作为参股股东持有该公司6%股权。

广东大鹏天然气公司主要从事购买、运输、进口、储存液化天然气（LNG）及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向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地区进行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输送、市场开拓和销售；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用户销售天然气及其副产品；建设和经营接收站和输气干线，以及为新用户和现存用户建设支线及其他附加和扩建设施；以及包括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包租、租赁和营运等业务及在中国境内外的液化天然气购售业务在内的其他相关业务等业务。

（7）深圳大鹏天然气公司

深圳大鹏天然气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316单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THOMAS MICHAEL KING。燃气集团作为参股股东持有该公司6%股权。

深圳大鹏天然气公司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LNG）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等业务。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燃气集团为发展集团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转让无需第三方同

意，燃气集团公司章程中也不存在限制转让条款。

（2）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燃气集团现有高管人员变动。

（3）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发展集团持有的燃气集团100%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也未被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限制转让情形。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涉及燃气集团主要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相关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燃气集团无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本可行性分析报告出具日，燃气集团主要负债均因燃气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形成，且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约为60.22%，预计不会对燃气集团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公司已与发展集团签订《发展集团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双方同意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燃气集团 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326 号），相关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燃气集团总资产账面值为 445,747.74 万元，评估值为 491,829.78 万元，增幅 10.34%；总负债账面值为 306,406.01 万元，评估值为 306,406.01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39,341.73 万元，评估值为 185,423.77 万元，增幅 33.0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得出，燃气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4,650.00 万元，增幅 32.52%。

（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从评估结论看，收益法的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的结果相差 773.77 万元，差异率为 0.42%。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进行复核、对两种评估结果所依据的资料数据的质量、数量进行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可靠。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燃气集团公司是一家成立时间相对较久的企业，主要的资产为房屋、管网和土地等实物资产，大部分位于市区，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更多考虑了这些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也更多地考虑了企业的市场价值；燃气集团公司目前仅有深圳大鹏气气源，在未来 5 年内将会有两路新气源抵穗，但新气源价格、未来售气价格目前难以确定，会影响对未来现金流的判断。其次，燃气集团公司目前以居民用户为主，已开始着力调整用户结构，预计到 2015 年，工业、商业和居民用户将各占三分之一，由于客户结构处于不断变化当中，故而也会影响未来现金流。因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所以，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目前的市场价值，也更能反映股东权益的价值。

故而，燃气集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85,423.77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11]104 号文核准。

根据上述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本公司已与发展集团签订《发展集团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1,854,237,700.00 元。

2、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为标的资产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服务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合法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和条件。联信评估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之间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 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联信评估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燃气集团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报告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3) 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
流动资产	52,600.96	52,600.9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93,146.78	439,228.83	46,082.05	11.7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316.80	39,834.13	7,517.33	23.26
固定资产	290,976.05	326,817.57	35,841.52	12.32
在建工程	52,537.41	52,537.41	0.00	0.00
工程物资	5,774.91	5,774.91	0.00	0.00
无形资产	6,035.30	8,758.49	2,723.19	45.12
长期待摊费用	14.25	14.2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2.07	5,492.0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445,747.74	491,829.78	46,082.04	10.34
流动负债	100,025.13	100,025.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06,380.88	206,380.88	0.00	0.00
负债合计	306,406.01	306,406.0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341.73	185,423.77	46,082.04	33.07

如上表所示，燃气集团总资产评估增值 46,082.04 万元，增值率为 10.34%；净资产评估增值 46,082.04 万元，增值率为 33.07%。具体而言，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5,841.52 万元，增值率为 12.32%，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会计折旧与评估时的成新率差异造成，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主要重置价值与原始购置价值、会计折旧与评估时的成新率差异与实

际损耗程度不一致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7,517.33 万元，增值率为 23.26%，主要是因股权评估价值变动造成；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723.19 万元，增值率为 45.12%，主要是因土地使用权原始取得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之间的差异造成。各部分评估增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定价程序的合规性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3、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

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科学、适当。

评估增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燃气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11]104 号文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建设面向珠三角持续领先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的战略定位。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唯一建设和运营主体，天然气唯一购销主体，

拥有覆盖广州大部分地区的燃气管网和燃气用户市场，建立了从气源接收、管网传输到终端市场的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通过本次收购，公司除获得燃气集团优质资产和业务，全面构建、充实公司电力、燃气和煤炭三足鼎立的综合能源业务架构外，对公司依托燃气集团燃气业务优势和公司现有电力业务优势，大力发展大型燃气联合循环发电项目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也能够提供支持保障，从而为公司建设面向珠三角持续领先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奠定坚实基础。

2、燃气集团的天然气业务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珠三角是中国经济龙头之一，对能源需求总量大，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随着珠三角地区节能减排标准不断的提高，西气东输二线气源抵粤和珠海 LNG 项目开工建设，制约珠三角地区天然气大规模利用的瓶颈将得到根本解决，以可大规模开发利用的、清洁、高效的天然气替代其他高污染能源是珠三角地区能源开发利用的大趋势。因此，珠三角地区（尤其是广州地区）将迎来天然气大规模开发利用的高速增长期，本次收购将使公司获得快速增长的清洁能源业务和市场，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燃气集团近几年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好转，经营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业绩良好。随着广州天然气利用开发推广，其业绩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本次收购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珠海LNG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LNG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平排山，由LNG接收站、LNG专用船码头等部分组成，主要供气对象为城市居民、工商业用户和燃气电厂。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发展燃气公司持股25%，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并列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3%。

珠海LNG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规模为350万吨/年，建设3座16万立方米储罐；建设1个靠泊8.0-27万立方米LNG船舶位（长度为420米），1个工作船舶位（长度为50米）及接收站取排水口工程。输气干线工程设计规模90亿立方米/年。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在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环境保护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之下，广东省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天然气需求高速增长，珠海LNG一期项目的建设将弥补由此产生的天然气用气缺口，并作为调峰气源缓解“气荒”紧张局面。珠江三角洲地区传统能源消费结构以煤炭为主，该项目能够有效改善地区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并优化区域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将与深圳大鹏湾天然气站气源形成多回路供气网络，有利于保障珠江三角洲区域供气安全。

珠海LNG一期项目的供气范围以珠江西岸地区为主，包括广州、佛山、中山、珠海和江门等五个经济发达城市，天然气需求量巨大。但该地区天然气资源不足，主要靠外部输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该地区重要的气源。

综上，珠海LNG一期项目的建设对于缓解广东能源供需矛盾、优化地方能源结构、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节能减排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3、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珠海LNG一期项目核准总投资约113亿元（含外汇34,453万美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70%申请银行贷款解决。本公司通过属下发展燃气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5%股权，相应需投入资本金约8.48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为7.32亿元，其余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项目静态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1.63年（含建设期），经济评价可行。此外，该项目建成后还将成为燃气集团、南沙燃气公司以及公司属下天然气发电企业的重要气源，对于公司燃气和天然气发电等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持保障作用。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珠海LNG一期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 (1) 该项目已获发改能源[2010]461号文核准；
- (2) 该项目用地已获国土资预审字[2009]78号文同意用地预审，项目用海已获国海管字[2009]412号同意用海预审，后续用地、用海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
- (3) 项目的环境保护评价已获环审[2008]307号文批准；
-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广州亚运城燃气配套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亚运城燃气配套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包括广州新城片区），主要由高压输气管线、接收门站、调压站等部分组成，项目实施主体为燃气集团。

广州亚运城燃气配套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全长约27公里的高压输气管线，及高中压调压站、接收门站和截断阀室等相关设施。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广州亚运城燃气配套项目作为广州亚运城的燃气配套工程，不仅能提升包括亚运城在内的广州新城的基础设施水平，满足区域天然气用气需求，保障广州城市南拓战略的顺利实施；还能够进一步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改善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同时，该项目高压输配管线向南延伸后将扩大供气范围，为广州市接收珠海LNG一期项目气源奠定基础，对于推动广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华南地区的中心城市，广州市天然气用户数量逐年激增，相关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根据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广州市天然气市场调研与预测研究报告》，广州市2015年的天然气市场需求容量预计约为45亿立方米，2020年预计约为60亿立方米。然而，广州市现有的深圳大鹏LNG气源已远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气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广州市接收珠海LNG项目气源奠定基础，能够部分弥补广州市天然气用气需求缺口，项目前景良好。

3、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广州亚运城燃气配套项目核准总投资为**83,249**万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58**亿元，其余由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31%**，项目静态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62**年（含建设期），经济评价可行。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天然气二期亚运城项目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该项目已获穗发改城[2008]58号文核准，并由穗发改能源[2010]5号文对项目建设年限及资金来源进行了调整；

（2）项目涉及的高中压调压站用地已获粤国土资（建）字[2010]914号文批准，正在依法办理后续征地手续；项目涉及的接收门站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涉及的截断阀室、高压管线及所属设施均不征地；

（3）项目的环境保护评价已获穗环管影[2007]461号文批准；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主要位于广州从化市、增城市、花都区 and 白云区，主要由城市天然气接收门站、线路截断阀室、高压管线和配套中压燃气管网等辅助设施等部分组成，项目实施主体为燃气集团。

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约**24**公里高压管线，及约**200**公里中压燃气管网、接收门站和线路截断阀室等辅助设施。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随着广州市天然气用户数量的增加和天然气应用领域的拓展，广州市现有气源供气量已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根据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广

州市天然气市场调研与预测研究报告》，广州市**2015**年的天然气市场需求容量预计约为**45**亿立方米，**2020**年预计约为**60**亿立方米。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承接西气东输二线和川气东送气源，项目达产后每年将为广州市供应**20**亿立方米天然气，远期可提高到**30**亿立方米，对于广州市气源多元化意义重大，并能有效改善广州市能源结构。同时，项目实施后将为广州市天然气系统增加**3**个接气门站和两路天然气气源，多点多气源的供应格局可以对城市用气安全提供更好的保障。另外，该项目的实施还将为广州市天然气管网提供一部分小时调峰功能，对城市管网的正常运行也具有重要作用。

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广州市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水平、改善广州能源利用和消费结构、保障天然气长期稳定供给、增强天然气供应安全、促进广州市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建设与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项目能够在较大程度上弥补广州市天然气用气缺口，项目前景良好。

3、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核准总投资为**87,428.9**万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84**亿元，其余由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42%**，项目静态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9.96**年（含建设期），经济评价可行。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该项目已获穗发改产业[2010]27号文核准，并由穗发改能源[2011]22号文对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估算进行了调整；

（2）项目用地已获得穗国房（预审）函[2010]41号文、穗国房（预审）函[2010]42号文、穗地预审字[2011]13号文和穗地预审字[2011]37号文同意用地预审；已获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包括：穗规地证[2011]103号、穗规地证[2011]176号和地字第440183201100049号；项目涉及用地正在依法办理后续征

地手续；项目涉及的高压管线、中压燃气管网等均不征地；

（3）项目涉及的高压管线、接收门站和线路截断阀室的环境保护评价已获得穗环管影[2010]73号文批准；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位于广州珠江电厂北侧，主要是对原有露天煤场进行环保技术改造。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控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混凝土加气块生产车间等附属建筑，新建一座设计贮煤量为20万吨级的封闭式圆形煤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在露天煤场四周新建挡风抑尘围墙。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目前，珠江电厂煤场处于露天状态，不仅不利于煤炭贮存，还会对煤场周边环境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珠江电厂煤场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煤场的环保标准，进一步改善煤场周边环境。

由于全封闭圆形煤场具有占地小、单位面积储煤量大、自动化程度高、运行安全可靠、抗恶劣天气能力强等优点，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珠江电厂煤场贮煤量，提高煤场的中转煤能力，在保障向珠江电厂可靠供煤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煤炭业务的综合实力。

3、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核准总投资为35,78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57亿元。

该项目建成后，可增加珠江电厂煤场的周转能力650万吨/年，对于保障公司

电力业务的平稳运营、增强公司煤炭业务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该项目已获穗南发改项目[2009]270号文核准；

（2）项目涉及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包括：穗府国用（2004）字第010371434号，番府国用（1998）字第13-001701、13-000011号，穗府国用（2010）第04000031号，穗府国用（2010）第04000027号和穗府国用（2004）字第010371431号；

（3）项目的环境保护评价已获得穗南区环管影[2010]8号文批准；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募集3.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燃气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因收购燃气集团100%股权而上升。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电力、燃气和煤炭三足鼎立的业务结构正式形成，预计电力、燃气和煤炭三大业务板块的后续发展将会有大量资金需求。

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提升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和空间，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对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积极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和煤炭业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获得燃气集团100%股权，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燃气业务的综合实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燃气和煤炭相关项目，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壮大

公司核心业务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增大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拟收购的燃气集团盈利前景良好，伴随公司后续对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整合，燃气业务板块的规模效应将逐渐显现。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建项目实施后，也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投运，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4、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32.83%；截至2011年6月30日，燃气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69.0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燃气集团100%股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因此有所上升，但仍会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会因收购燃气集团而增加大量负债。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现金部分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控股股东资产并以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